|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抚松县住建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职责权限 | 执法依据 | 备注 |
| 1 | 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
| 3 | 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
| 4 | 工程建设项目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工程建设项目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  |
| 5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
| 6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
| 7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
| 8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  |
| 9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  |
| 10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  |
| 11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 |  |
| 12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
| 13 |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  |
| 14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吉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 15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擅离职守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  |
| 16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 17 |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 18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 19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  |
| 20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  |
| 21 |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  |
| 22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  |
| 23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 | 抚松县住建局 | 任何单位和个人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 | 绿地管理办法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 24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  |
| 25 |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  |
| 26 | 建设单位存在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建设单位存在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  |
| 27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  |
| 28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29 |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  |
| 30 | 施工单位存在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施工单位存在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 31 | 工程监理单位存在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工程监理单位存在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
| 32 | 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
| 33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  |
|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注册执业人员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34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自行采购的墙体材料、保温系统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35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36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37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38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公示或者载明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时，未公示或者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等基本信息，公示或者载明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39 | 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建设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实施建设项目中授意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使用粘土砖，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使用粘土砖的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七条** |  |
| 40 | 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设计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使用粘土砖的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七条** |  |
| 41 | 施工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施工单位在禁止使用粘土砖区域内使用粘土砖进行施工的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七条** |  |
| 42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粘土砖规定进行监理的 | **《吉林省民用建筑节能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三十七条** |  |
| 43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供热企业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 |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二条 |  |
| 44 | 热经营企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供热企业 | 热经营企业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 |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第三十三条 |  |
| 45 | 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或者改变热用途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供热企业 | 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排水放热或者改变热用途的 |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第三十五条 |  |
| 46 | 用户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供热企业 | 用户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 |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第三十六条 |  |
| 47 |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享受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 |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  |
| 48 |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享受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个人 |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
| 49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个人及委托的运营公共租赁住房企业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
| 50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个人及委托的运营公共租赁住房企业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
| 51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个人及委托的运营公共租赁住房企业 |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
| 52 |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个人 |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
| 53 |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个人及委托的运营公共租赁住房企业 |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 54 |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个人及委托的运营公共租赁住房企业 |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 55 |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个人及委托的运营公共租赁住房企业 |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 56 |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个人及委托的运营公共租赁住房企业 |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 57 |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个人 |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 58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个人及委托的运营公共租赁住房企业 |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 59 | 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 60 |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抚松县区域内开发建设单位 |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
| 61 |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 抚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抚松县区域内开发建设单位 |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
| 62 |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违反卫生管理条例的团体及个人 |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抛撒、焚烧冥纸、冥币的 |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
| 63 |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违反卫生管理条例的团体及个人 | 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
| 64 | 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违反卫生管理条例的团体及个人 | 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 |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  |
| 65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或个人 |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
| 66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
| 67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68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69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70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71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
| 72 |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 |  |
| 73 |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
| 74 | 未按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定期进行巡查、  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未按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定期进行巡查、  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75 |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76 |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等违法行为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等违法行为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77 |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 78 |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
| 79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的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的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  |
| 80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  |
| 81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 82 | 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的；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取得岗位证书，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在燃气设施上牵挂电线、绳索的；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公共阀门的；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或者损坏燃气设施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取得岗位证书，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 |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
| 83 | 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转供燃气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非燃气经营企业销售充有液化石油气钢瓶的；销售专门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装置的；损坏公用燃气设施的；转供燃气的 |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
| 84 | 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沟渠、挖沙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燃气经营企业用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燃气经营企业用液化石油气钢瓶相互转充液化石油气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沟渠、挖沙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的 |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 85 | 燃气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燃气的；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 住建局 | 县城内燃气企业 | 燃气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燃气的；用液化石油气槽车直接向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的 |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86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 87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
| 88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89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90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  |
| 91 |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27312924a169ad61bd614308960da34e)》第十七条 |  |
| 92 | 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93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94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95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
| 96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  |
| 97 | 建设单位存在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违法行为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存在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违法行为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
| 98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
| 99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未取得、以欺骗手段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未取得、以欺骗手段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100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
| 101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一款 |  |
| 102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  |
| 103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单位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f50956fba6163bd884541a0d83be40ea)》**第**十七条 |  |
| 104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105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
| 106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  |
| 107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  |
| 108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
| 109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ddf0f9a06dc12c1590e1d2acad1a89f3)》第十九条 |  |
| 110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  |
| 111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
| 112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  |
| 113 |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个人需要承担责任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个人需要承担责任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  |
| 114 |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15 | 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16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17 |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施工单位 |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18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19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20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21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 |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22 |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主体 |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23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defbb4c8c5331e0cbc6b0a6d4aceff7)》第三十六条 |  |
| 124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defbb4c8c5331e0cbc6b0a6d4aceff7)》**第三十七条 |  |
| 125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defbb4c8c5331e0cbc6b0a6d4aceff7)**》第三十八条 |  |
| 126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单位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defbb4c8c5331e0cbc6b0a6d4aceff7)**》第三十九条 |  |
| 127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defbb4c8c5331e0cbc6b0a6d4aceff7)**》第四十条 |  |
| 128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单位存在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违法行为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单位 |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单位存在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等违法行为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1defbb4c8c5331e0cbc6b0a6d4aceff7)**》第四十一条 |  |
| 129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  |
| 130 | 注册建筑师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注册建筑师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  |
| 131 |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 |  |
| 132 |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  |
| 133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  |
| 134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  |
| 135 |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  |
| 136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主体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  |
| 137 | 建设单位存在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存在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f50956fba6163bd884541a0d83be40ea)**》第十六条 |  |
| 138 |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f50956fba6163bd884541a0d83be40ea)**》第十七条 |  |
| 139 | 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买卖、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资质、资格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二款 |  |
| 140 | 中介机构等单位存在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主体 | 中介机构等单位存在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  |
| 141 | 设计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设计并造成违反规划后果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设计单位 | 设计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设计并造成违反规划后果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  |
| 142 | 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主体 | 在使用、装修、改建、扩建房屋过程中擅自改变现有工程的结构体系或者损害结构安全、消防及抗震功能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
| 143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
| 144 |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粘土实心砖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粘土实心砖生产线的；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施工单位 | 在禁止区域内使用粘土实心砖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粘土实心砖生产线的；在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  |
| 145 | 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应承担的违法责任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主体及责任人 | 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应承担的违法责任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  |
| 146 | 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 |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47 | 施工图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后，未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施工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施工图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后，未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擅自施工的 |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48 | 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单位** | 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149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包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承包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包业务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单位**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包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承包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包业务的 |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150 | 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单位** | 将承包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151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资质证书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单位**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资质证书的 |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152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单位** |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153 | 采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单位** | 采用国家、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的 |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154 | 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单位** | 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
| 155 | 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事相关专业技术业务活动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事相关专业技术业务活动的 |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156 |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非法形式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157 | 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未经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勘察设计活动的 | **《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158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 159 |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 160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  |
| 161 |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  |
| 162 | 单位违法受到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应承担行政违法责任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主体及责任人 | 单位违法受到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应承担行政违法责任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 163 | 单位违法受到处罚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应承担行政违法责任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主体及责任人 | 单位违法受到处罚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应承担行政违法责任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164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33122ecfd789a96e438cea1f5d8c01da)》**第二十九条**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  |
| 165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实施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实施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33122ecfd789a96e438cea1f5d8c01da)》第三十条 |  |
| 166 |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主体 |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 167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主体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
| 168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检测机构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
| 169 | 检测机构未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检测机构 | 检测机构未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
| 170 | 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检测机构 | 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 171 | 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检测机构 | 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
| 172 |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
| 173 |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检测机构 |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 174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抚松县住建局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
| 175 | 单位违法受到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应承担行政违法责任 | 抚松县住建局 | 检测机构及责任人 | 单位违法受到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应承担行政违法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
| 176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 177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 178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 179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实施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实施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 18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监理单位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31d44d50a3cf08af4b13704db1fb31eb)》第二十八条 |  |
| 181 | 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监理单位 | 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31d44d50a3cf08af4b13704db1fb31eb)**》**第**二十九条 |  |
| 182 |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31d44d50a3cf08af4b13704db1fb31eb)**》第三十条 |  |
| 183 | 工程监理企业未依法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监理单位 | 工程监理企业未依法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31d44d50a3cf08af4b13704db1fb31eb)**》第三十一条 |  |
| 184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依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依法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  |
| 185 | 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  |
| 186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 187 |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ddf0f9a06dc12c1590e1d2acad1a89f3)》第十八条 |  |
| 188 |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单位 |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27312924a169ad61bd614308960da34e)》第十八条 |  |
| 189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单位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b52edf2cb5b6cf26ca54f31a779fc4e6)》第二十五条 |  |
| 190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单位 |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b52edf2cb5b6cf26ca54f31a779fc4e6)》**第二十六条 |  |
| 191 |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单位 |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b52edf2cb5b6cf26ca54f31a779fc4e6)》**第二十七条 |  |
| 192 |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单位 |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b52edf2cb5b6cf26ca54f31a779fc4e6)》**第二十八条 |  |
| 193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
| 194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
| 195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  |
| 196 |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人 |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
| 197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主体及责任人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 198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责任主体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
| 199 | 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施工单位 | 建筑业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
| 200 |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施工单位 |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
| 201 |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施工单位 |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
| 202 |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施工单位 |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
| 203 |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单位 |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 204 |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单位 |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40aa45e5883c33029b2b69ea6bb2da72)》第三十一条 |  |
| 205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设计单位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https://alphalawyer.cn/ilawregu-search/api/v1/lawregu/redict/40aa45e5883c33029b2b69ea6bb2da72)**》第三十二条 |  |
| 206 | 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未组织验槽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未组织验槽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
| 207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单位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208 | 工程勘察企业存在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原始记录弄虚作假；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单位 | 工程勘察企业存在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原始记录弄虚作假；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 209 |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存在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单位 |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存在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210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存在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未 | 抚松县住建局 | 勘察单位 |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存在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未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211 |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 212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 |  |
| 213 | 建设单位逾期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等违法行为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逾期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等违法行为的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 214 |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销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215 |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的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
| 216 |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 217 | 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主管部门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主管部门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
| 218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
| 219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
| 220 | 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用水企业 | 未按规定报送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未获批准而擅自增加用水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 |  |
| 221 | 未办理手续临时使用市政公共供水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用水企业或个人 | 未办理手续临时使用市政公共供水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  |
| 222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用水或供水企业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  |
| 223 | 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抚松县住建局 | 用水或供水企业 | 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  |
| 224 | 生产、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用水或供水企业 | 生产、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  |
| 225 |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用水或供水企业 |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  |
| 226 | 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用水或供水企业 | 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将尾水回收利用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  |
| 227 | 使用公共供水设施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稀释污水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用水或供水企业 | 使用公共供水设施或者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稀释污水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  |
| 228 | 供水和用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未建立健全供水管网技术档案或者管网跑水、漏水未及时修复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用水或供水企业 | 供水和用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未建立健全供水管网技术档案或者管网跑水、漏水未及时修复的 | **《吉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  |
| 229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等违法行为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供水企业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等违法行为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 230 |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供水企业 |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 231 | 供水和用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未建立健全供水管网技术档案或者管网跑水、漏水未及时修复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供水和用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 | 供水和用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未建立健全供水管网技术档案或者管网跑水、漏水未及时修复的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 232 |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供水企业或建设单位 |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  |
| 233 |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供水企业或建设单位 |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  |
| 234 | 未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的；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确保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标准的；未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监测保养原因确需停水的；未经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供水企业 | 未建立健全水质监测制度的；未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确保供水管网压力符合国家标准的；未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监测保养原因确需停水的；未经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的 |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  |
| 235 | 用户未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用水企业或个人 | 用户未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的 |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 |  |
| 236 | 擅自拆除、改装和迁移供水设施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供水企业或建设单位 | 擅自拆除、改装和迁移供水设施的 |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  |
| 237 | 设有自备水源的用户，其供水管网系统需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其设计未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用户在管道连接处，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的；使用或生产有毒有害物质的用户，未采取间接的方式取水，其内部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用水企业或建设单位 | 设有自备水源的用户，其供水管网系统需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其设计未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并未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用户在管道连接处，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的；使用或生产有毒有害物质的用户，未采取间接的方式取水，其内部管道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 **《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  |
| 238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企业或建设单位 |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  |
| 239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和处理的；未经批准处置和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经营企业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和处理的；未经批准处置和运输城市建筑垃圾的 |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  |
| 240 | 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企业或建设单位 | 擅自拆除一般环境卫生设施的 |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第二款规定 |  |
| 241 |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企业或建设单位 |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工程设施的 | **《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第二款规定 |  |
| 242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企业或建设单位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
| 243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经营企业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  |
| 244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经营企业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  |
| 245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经营企业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 246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经营企业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
| 247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经营企业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  |
| 248 | 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的；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 | 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的；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五条 |  |
| 249 |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 |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的 | 《吉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
| 250 | 应当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的公共停车场未按规定设置或者设置不规范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停车场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 | 应当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的公共停车场未按规定设置或者设置不规范的 | **《吉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
| 251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开发企业 |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 |  |
| 252 | 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物业企业和个人 | 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
| 253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开发企业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  |
| 254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个人 |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 255 |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装修企业 |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 256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个人 |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257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个人 |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
| 258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物业企业 |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
| 259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260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 261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262 |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
| 263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264 | 单位和个人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单位和个人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265 |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 266 |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也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也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
| 267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 268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 抚松县住建局 | 县域内在建工程项目 |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